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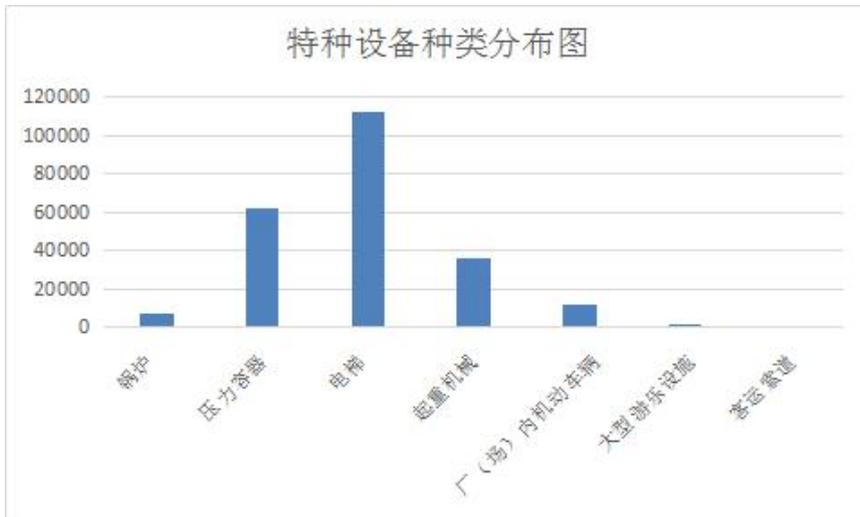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向社会通报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共 229988 台（套），其中锅炉 7123 台，压力容器 62372 台，电梯 112510 部，起重机械 35864 台，厂（场）内机动车辆 11528 台，大型游乐设施 558 台，客运索道 33 条。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持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许可证的单位 757 家，共持有许可证 1160 张，其中：设计单位 45 家，制造单位 85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510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52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 万余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2.6 万人，持证 13 万张。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47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7 个、县级 129 个，全省共有专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3555 人。2019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共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40795 人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531 份，责令停厂整改 21 家，查封、扣押设备 207 台（套），罚款 1141 万元，处理投诉举报 278 起。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20 个（系统内检验机构 16 个，行业检验机构 3 个，企业自检机构 1 个），无损检测机构 5 个，气瓶检验机构 115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5 个。2019 年，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对 169500 台特种设备及部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其中制造及安装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21680 台（套），定期检验 147820 台（套），共发现整改问题 20850 条。另外，完成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2006 千米，安装监督检验 850 千米，气瓶定期检验 968107 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19年，全省共调查处理特种设备有关事故6起，其中特种设备一般事故4起，死亡1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2起，死亡1人。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0%。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事故特点及原因分析

事故特点：6起事故。按设备种类划分，锅炉事故2起，电梯事故1起，大型游乐设施事故2起，起重机械事故1起；按事故发生环节划分，生产（安装维修）环节1起，使用环节5起。

事故原因：

1. 锅炉事故。2起事故，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操作不当原因导致4人受伤事故1起；设备存在缺陷安全附件失效原因导致设备损伤事故1起。

2. 电梯事故。安装维修人员违章作业操作不当原因导致 1 人死亡事故 1 起。

3.大型游乐设施事故。2 起事故，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防护不当原因导致 1 人死亡事故 1 起；乘客操作不当导致 1 人受伤事故 1 起。

4.起重机械事故。设备存在缺陷无防脱钩装置、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原因导致 1 人死亡事故 1 起。

三、2019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意见》，扎实抓好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全年特种设备安全管控情况良好，为建国 70 周年大庆提供了安全保障。

（一）多措并举，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

一是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制度。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组织领导；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

分管范围的工作负领导责任。形成了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市场监管局党政班子听取、研究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等制度。

二是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云南“特安通”动态移动监管系统运用，加强省、州市、县、所四级安全监察和检验机构检验数据同库信息共享建设，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监管，助力一线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和移动检验检测。规范完善动态监管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利用，发挥系统风险预警作用，加强数据清理和“飘红”预警信息管理，推进精准安全监管。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监管人员能力提升。紧紧围绕基层安全监察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知识，组织全省安全监察人员集中培训考核，全面换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

（二）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扎实做好春节、“两会”、汛期、国庆、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总局、省安委会 2019 年重要工作部署，全省组织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月”和“防范风险化工行”活动、“防风险、保

安全、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做好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重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专项整治、空分装置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持续打好电梯安全攻坚战”专项整治、养老机构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清除攻坚专项行动、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

（三）推进燃煤锅炉节能和淘汰工作，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文件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3号）》要求，16个州市制定了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一是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按照“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的规定，严格锅炉安装开工告知、注册登记和检验，层层把关。二是排查摸清底数。全省符合淘汰范围的1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共778台。三是认真完成当年淘汰任务。2019年全省共淘汰燃煤锅炉482台，淘汰率61.95%，完成年度淘汰任务。

（四）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19年，全省共组织57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涉及电梯故障、液化石油气充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露、液氯钢瓶使用泄露、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宣传，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风险意识，提升了政府部门和企业应急反应和处置

能力，检验了企业、监管部门和政府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广泛宣传了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

四、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重点

（一）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防范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实施《云南省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努力实现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总体目标，全力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油气输送管道、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质量、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等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和乘客束缚装置整改确认。

（三）加强对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以及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开展重点监督抽查。扩大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推进州市电梯应急平台建设。督促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完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抄送：局领导。